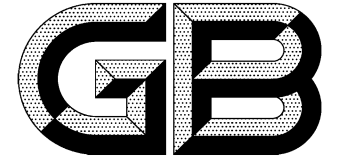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53.020.20
J 8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6067.1—2010
代替 GB/T 6067—1985

GB 6067.1—2010

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:总则

Safety rules for lifting appliances—Part 1:General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:总则
GB 6067.1—201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2.5 插页 1 字数 69 千字
2010年11月第一版 2010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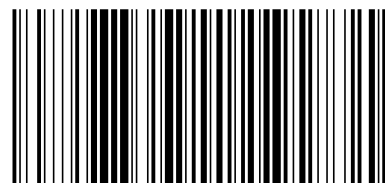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155066·1-40567 定价 3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6067.1—2010

2010-09-26 发布

2011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 录 A
 (规范性附录)
 安全防护装置在典型起重机械上的设置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金属结构	2
4 机构及零部件	6
5 液压系统.....	10
6 电气.....	10
7 控制与操作系统.....	11
8 电气保护.....	12
9 安全防护装置.....	13
10 起重机械的标记、标牌、安全标志、界限尺寸与净距.....	16
11 起重机操作管理	17
12 人员的选择、职责和基本要求.....	19
13 安全性	21
14 起重机械的选用	22
15 起重机的设置	22
16 安装与拆卸	24
17 起重机械的操作	24
18 检查、试验、维护与修理	28
19 起重机械使用状态的安全评估	31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安全防护装置在典型起重机械上的设置	32
参考文献	33

18.2.2 试验记录

应制定具有签字栏和日期栏的试验记录以供使用。记录的内容至少要有试验工况、程序、试验要求、有资格的检验人员和负责人员的签名。

18.3 维护

18.3.1 预防性维护

18.3.1.1 应在起重机械制造厂建议的基础上建立预防性的维护计划,并制定注明日期的维护记录以供使用。

18.3.1.2 所有需要润滑的运动零件或器件应定期进行润滑。应检查润滑系统的供给情况。严格遵守制造厂规定的润滑部位(点)、润滑保养级别和润滑形式。如果没有装备自动润滑系统,设备应在停机状态下进行润滑,并按 18.3.2.1 的要求采取防护措施。

18.3.1.3 更换的主要零部件应符合原制造商规定的技术要求。应经制造商同意,方可采用代用件及代用材料。

18.3.2 维护程序

18.3.2.1 起重机械重大调整或检修之前,应采取下列预防措施:

- 运行式起重机械应开到指定的位置,避免对作业区内的其他起重机械造成干扰;
- 全部控制装置应置于零位或空档位置;
- 除了试验目的之外,应把主开关或紧急开关置于断路位置并锁住;
- 指定人员应设置警示标志牌;
- 在同一轨道上有其他起重机械作业时,应在轨道上设置停止器或其他装置,避免对起重机械的维修工作造成干扰;
- 当在轨道上不能设置临时的停止器时,应在有利于观察的位置上安排指挥人员,以提示司机注意接近维修工作区的情况。

18.3.2.2 起重机械调整或检修后,全部安全装置应重新安装调整完毕并应达到其相应的功能,拆除并移去维修设备,同时完成有关规定的试验,起重机械才能投入使用。警示标志牌应由指派人员拆除。

18.4 调试与修理

18.4.1 总则

按 18.1.2、18.1.3 检查出危险状况都应在起重机械重新作业之前被改正。调试和修理工作应由专业人员来进行。

18.4.2 部件或器件的调试

起重机械应保持经常性调试,以保证部件或器件的功能正确,经常调试的项目包括:

- 功能性的操作机构;
- 限制装置;
- 控制系统;
- 制动系统;
- 动力装置。

18.4.3 金属结构的焊接补强与修理

金属结构的焊接补强与修理后的质量应符合 3.3 的有关规定。施工之前应制定工作计划。工作计划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确定原结构所用母材类型。确定母材对焊接的适应性;
- 对补强或修理的部位进行应力分析。应确定所有使用条件下的静载荷和动载荷。应考虑构件在以往的服役中可能遭受的累积损坏;
- 承受周期性载荷的构件应在设计中考虑以前的载荷经历,如果不知道载荷经历,必要时应进行疲劳应力计算;

前 言

本部分的 3.1、3.3.3~3.3.11、3.4、3.5、3.6.4、3.6.5、3.7.1.2、3.7.1.4、3.7.2.3、3.8、3.9、4.1、4.2.1~4.2.5、4.2.6.1~4.2.6.4、4.2.6.6、5.1、5.5、5.6、5.8、5.9、5.11~5.13、6.2、7.6~7.8、8、9、10.1.4、10.1.5、13.3~13.5、13.7.1、13.7.2、15.3.3、16~18 为强制性条文,其他为推荐性条文。

GB 6067《起重机械安全规程》由以下 7 个部分组成:

- 第 1 部分:总则;
- 第 2 部分:流动式起重机;
- 第 3 部分:塔式起重机;
- 第 4 部分:臂架起重机;
- 第 5 部分:桥式和门式起重机;
- 第 6 部分:缆索起重机;
- 第 7 部分:轻小型起重设备。

本部分为 GB 6067《起重机械安全规程》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6067—1985《起重机械安全规程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6067—198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本部分对起重机械及各零部件的安全要求均进行了细化,将原标准中有些属于产品技术要求的内容删除;
- 增加了起重机械的标记、标牌、安全标志、界限尺寸与净距的安全要求;
- 增加了起重机械操作管理要求;
- 增加了起重机械人员的选择、职责和基本要求;
- 增加了起重机械的安全性、选用、设置、安装与拆卸、操作、检查、试验、维护与修理、使用状态安全评估等的要求;
- 删除了“为吊运各类物品而设的专用辅具”、“常用简易起重设备”的有关要求;
- 删除了表 1~表 5、表 7~表 15 以及表 16(部分内容);将表 17 改为表 A.1。

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27)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: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、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: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、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、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、上海振华港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卫华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、山东丰汇设备技术有限公司、德马格起重机械(上海)有限公司、国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所、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、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尤建阳、崔振元、陶天华、王中平、王福绵、路建湖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6067—1985。